# 私人抵押借款协议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4-02-16

*私人抵押借款协议（通用15篇）私人抵押借款协议 篇1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贷款人：中国银行分(支)行 保证人： 身份证件号码： 抵押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特别提示：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尤其是用黑...*

私人抵押借款协议（通用15篇）

私人抵押借款协议 篇1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贷款人：中国银行分(支)行

保证人：

身份证件号码：

抵押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特别提示：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尤其是用黑体字表明的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贷款人征询，贷款人将进行解释。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贷条款

第一条贷款金额。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个人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第二条贷款用途。贷款用于。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自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确定贷款利率为月利率‰，利息从贷款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月结息。借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前述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无论法定利率是否调整，均执行本合同的约定利率，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前述贷款利率一年一定，于每一年度的贷款发放日根据当天的法定利率确定应执行的利率，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进行公告。

第四条贷款期限为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以借款人名义将贷款以转帐形式划入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开户行：;帐号：)，以支付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用途之款项。上述行为视为借款人提用了借款，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六条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一次性还本付息除外)，还款日为每月日。借款人自愿按下列第种方式归还贷款本息(如放款日与扣款日不同，首期、末期还款金额按实际天数计算)：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归还本息之和元;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首期归还本息之和元，利息逐月递减;

(三)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其他：

第七条借款人在中国银行开立账户，户名，帐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贷款人于每月还款日从该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果该账户内资金不足偿还当期款项，贷款人即可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内的资金与贷款债权相抵销。账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抵销当天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折算。贷款人为上述扣收行为时，应通知借款人。

第八条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本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借款人以长城信用卡归还贷款本息发生透支，应立即无条件归还透支本金，并按信用卡透支利率支付透支利息。贷款人有权按追偿信用卡透支款办法直接向借款人催收。

第九条借款人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贷款人，经贷款人确认后即不可撤销。同时，贷款人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的‰计收损失补偿金。

第十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借款人和保证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

(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足以使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归还贷款本息的义务的;

(二)借款人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四)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五)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以信用卡透支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六)借款人挪用借款的;

(七)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约定，因担保人违反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担保人需提前履行义务或贷款人提前处分抵押物的;

(八)根据民法典第68条规定，贷款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的借款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情形。

第十一条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借贷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订立、执行本合同所需有关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抵押条款

第十三条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处分权的财产抵押给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之借款的担保，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抵押物详细情况见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

第十四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所计收的罚息、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所计收的罚息)、因偿还贷款而引起的信用卡透支款本息以及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从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抵押人在本合同抵押设定并登记完毕之日，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六条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抵押物抵押期间由于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抵押人承担责任，抵押人应在三十天内或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抵押人不能提供价值相当的担保的，抵押权人可以选择提前处分抵押物以行使抵押权。

第十八条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须通知贷款人;抵押人以变卖、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有权的，须征得贷款人同意。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贷款人的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设定抵押物需要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抵押登记，抵押人应与贷款人、保证人合作。

第二十条因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情况，贷款人宣布提前收回贷款而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二十一条借款人须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并以抵押权人为保险第一受益人。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消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贷款人可以代替借款人投保，保险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权益属贷款人。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用于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二十二条本抵押条款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抵押条款将不因其所担保的借款条款的无效或可撤销而无效或可撤销。

保证条款

保证人根据借款人的请求，同意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承诺并遵守本合同的如下条款：

第二十三条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借款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四条保证责任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所计收的罚息、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所计收的罚息)、因归还贷款本息而引起的信用卡透支款本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债务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借贷条款中的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若保证人不按合同履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追索，而且仅需通知，贷款人即可将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内的资金与担保债权相抵销。账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抵销当天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折算。

第二十七条保证人承诺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并按贷款人的要求，帮助贷款人追收借款人的债务。

第二十八条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商定，在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贷款人仅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将债权转让给保证人或第三人。保证人同意接受转让的债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及罚息、罚金、违约金等之和。

第二十九条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三十条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一)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向下述第项所列人民法院起诉。

1、被告所在地;

2、合同履行地;

3、。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贷款人将协助借款人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退还借款人。

第三十四条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依本合同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贷款人享有追索权。贷款人因行使上述追索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时，贷款人可以采用下述第

方式进行强制执行：

(一)通过公证直接强制执行，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二)经司法机关裁决后进行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贷款人有权向有关个人征信系统提供贷款信息;借款人严重违约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时，有权通过向社会公告的形式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登记、公证机构各存档一份。

第三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贷款人(盖章)：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借款人(签章)：抵押人(签章)：

保证人(盖章)：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署日期：年月日

私人抵押借款协议 篇2

订立合同双方：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方借款(或贷款)与乙方，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所属的\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在借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借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_\_\_\_\_金额：\_\_\_数量：\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或到借款还请之日为止)。

第三条 双方经核实无误后在协议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其它管理使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由双方分别商定,借款金额：\_\_元整，大写：\_\_\_元整，借款期限：\_\_年(或月)，即自\_\_年\_月\_日起，至\_\_年\_月\_日，借款利率：本借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双方协商的\_\_执行，甲方借款偿还可以用其他方式来源归还借款，须和乙方协商。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义务：到期按时还款付息，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义务：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全部承担。在甲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及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甲方。

4.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如不按期还款付息，乙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债借款本息，其他另议。

5.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协议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任何及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所造成的损失及所有抵押物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后生效。

4.如本合同发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解决;调解不成，向 \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私人抵押借款协议 篇3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本合同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借款条款

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

借款用途：用于经营投资。

借款利率：月利率按照 分计算。

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如实际借款数额和实际放款日与该借款合同不符，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条，乙方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的归还：利息和本金到期日一并归还，借款结清后，甲方归还乙方先前出具的借据。如推迟还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五。

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之一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及利息而无需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因抵押人、抵押物发生变故或者抵押人违法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抵押人需要提前履行义务的。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

抵押条款

现抵押人同意以其所有的房屋的价值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抵押物基本情况详见所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所有权证复印件。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到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抵押期间，未经过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赠与或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致使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后生效。

如借款人违法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抵押权人执2份，借款、抵押人各执一份。

如本合同发生争执或纠纷，各方同意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丙方：

私人抵押借款协议 篇4

出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借款给乙方，为避免不必要有损失和风险，约束双方共同遵守诚信，现甲、乙双方一起协商同意，并签订以下借款协议。

一、借款金额、利息及期限：

甲方一次性借款现大写人民币：元(小写人民币 元)给乙方，借款期限为一年(年月至年月。借款期内不计利息。一年期满，乙方应一次性将借款归还甲方。

二、其它事项：

为了该协议更充分的具有法律效力，乙方自愿把座落在 门面住房抵押给甲方，由乙方负责办理好抵押登记手续。房产证号为：座落在 ，共 层，建筑面积 M2，，座落于 2，甲乙双双方借款协议，通过公证处公证。如乙方在借款到期内，没有归还甲方 乙方自愿将座落在由甲方拍卖，如拍卖，甲方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如未购买，所得拍卖款由甲方优先受偿，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不按期还款自愿接受依法强制执行。此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有一份，双方在公证处公证下签字生效，具有绝对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私人抵押借款协议 篇5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现乙方借款给甲方，为避免不必要有损失和风险，约束双方共同遵守诚信，现甲、乙双方一起协商同意，并签订以下借款协议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捷达轿车一辆，车号为 KZN660 发动机号为： G18300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 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情况声明、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由甲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甲方的抵押物(汽车)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借据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私人抵押借款协议 篇6

甲方：\_\_\_\_\_\_\_\_\_（抵押人） 乙方：\_\_\_\_\_\_\_\_\_（抵押权人） 为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_\_\_\_\_\_\_\_\_（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其有效身份证件号或单位注册号（或编号）为\_\_\_\_\_\_\_\_\_，以自有财产向乙方领用贷记卡提供抵押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约。

一、定义：本合约所称被担保人系指贷记卡商务卡持卡单位和个人卡持卡人。

二、担保范围：被担保人根据其与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贷记卡领用合约》项下因贷记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信用额度内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超限费、滞纳金、追索费用等）和乙方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上述债务的担保以抵押权设立时确定的价值为限，甲方对被担保人债务的偿还顺序为先偿还已计息贷款，后偿还未计息贷款，还款的顺序均为利息、费用（超限费、滞纳金等）、取现转账和消费等贷款。

三、甲方提供的抵押物由本合约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确认已知悉并理解《贷记卡章程》、《贷记卡领用合约》和本合约文本，并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与用卡动机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自愿为其进行担保；

（二）甲方确认对抵押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行为真实、合法，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

（四）负责办理本合约项下有关的评估、公证、鉴定、登记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甲方不得将已设立抵押的抵押物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六、甲方将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七、甲方发生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址）等变更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履行该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八、甲方转让抵押物的，应取得乙方的同意，并另行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担保，否则，不得转让抵押物。转让抵押物的价值明显低于其价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_\_\_\_日内提供相应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九、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依法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甲方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乙方只能在甲方因损害而得到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十、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有的所担保的债权。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甲方清偿。 十

一、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十

二、被担保人透支期限届满不履行债务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十

三、甲方若需提前终止本合约，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俟被担保人另行提供了经乙方认可的担保或被担保人销户后，本合约方可解除，但甲方对合约解除以前被担保人债务仍承担清偿责任。 十

四、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贷记卡章程所依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章程的修改、对被担保人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被担保人中途换领新卡、被担保人人数的增减、被担保人信用额度的调整等情形而改变。 十

五、本合约不因乙方与被担保人所签订的《贷记卡领用合约》的无效而无效。 十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

七、本合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持卡人销户之日终止。依法需要登记的，则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十

八、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合约未尽事宜另行约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约附件，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九、甲方提供抵押的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评估│所有权│使用权│ ││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地址： 邮编：\_\_\_\_\_\_\_\_\_邮编： 电话：\_\_\_\_\_\_\_\_\_电话：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 登记机关（盖章）： 登记编号：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抵押担保合同 篇10 合同编号：\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抵押人(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为担保甲方与乙方之间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在公平、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乙方以自己享有相关处分权的财产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与\_\_\_\_\_\_有限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_\_\_\_有限总公司应支付的\_\_\_万元补偿款，其支付期限分别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万元;\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_\_万元。

第二条 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_\_\_\_市\_\_\_路\_\_\_号的\_\_\_\_\_大厦的房产作\_\_\_\_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_\_\_\_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为\_\_\_\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_\_\_。

第三条 抵押物担保范围 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_\_\_\_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 抵押权人的义务 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第五条 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机关登记备案。 甲方： \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 \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私人抵押借款协议 篇7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借贷协议：

1、甲方因 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

2、借款日期由 起，到 止。

3、甲方愿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之物业抵押给乙方作为该项借款的担保物。并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完好无损，负责维修保养。乙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及管理。

4、甲方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内未能将该项借款人民币 完全归还给乙方，又未与乙方签署续约合同，乙方无需知会甲方有权利将甲方抵押物的物业处理或买卖。用于完全清还该项借款为止。甲方不存在任何异议，并按乙方要求将该物业清空、迁出，交由乙方处理或使用。

5、抵押借贷期间，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抵押物自行处理(包括甲方向银行提前归还贷款赎回房产证)。否则，所引发的一切民事纠纷及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违约责任方负责。

6、甲方授权约定，见公证书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所述授权委托及合同有关承诺不可撤销。有效期至甲方完全清还该项借款之日止。

7、以上协议经双方核实无误，自签章日起生效。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到房地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抵押登记手续，所发生费用(包括涂销)由甲方支付。

8、甲方若逾期无法归还借款，如需续约，甲方需提前十天知会乙方，条件另议。若甲方逾期不归还借款且双方没有签署续约，属甲方违约，甲方必须每天按借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还清贷款为止。

9、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备注：甲方发生下情况之一，乙方有权立即处理抵押物，甲方不存在任何异议。

A、甲方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B、甲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包括声明书)。

甲方(借款人)签名： 乙方(贷款人)签名：

私人抵押借款协议 篇8

当户(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典当行(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编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鉴于：

甲方(即当户)与乙方(即典当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典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商定，甲方用其自有的或其享有完全处置权的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乙方，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乙方在对当物进行审查、评估并同意收当后将在该当物办理抵押登记后一定期限内支付甲方当金并收取一定比例费用。双方同意，该抵押房地产作为甲方向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担保。双方共同认可，抵押担保的甲方所欠乙方之债范围包括：当金本息、典当综合费用、违约金(如有)、实现抵押权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等)以及所有其它应付款项。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特在抵押典当单即当票外再行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抵押典当房地产状况

1、甲方所抵押典当的房地产产权人为：; 房屋产权证号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房屋坐落于;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2、甲、乙双方确认，抵押典当房地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3、抵押范围：全部抵押

二、当金数额和当期

1、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当金为：，人民币(大写)，即房产评估价格的%。

2、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抵押典当期限为(大写)个月天，自起至止。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当金之日起计算。如续当，典当期限相应的延续，以双方签署的续当凭证约定的为准。

3、典当期限的计算：30天为一个月，超过5天按一个月计算，不足5天的，按5天计算。

三、当金的支付 以下各项条件必须全部满足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当金：

1、甲方已向乙方提供房屋买卖合同书原件、房屋产权证原件及或能够证明甲方对该房屋享有完全处置权的证明文件，证明甲方有权将该房屋进行抵押典当;

2、甲方已向乙方出示其身份证明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身份证、户口薄、结婚证等;

3、甲、乙双方已共同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抵押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乙方并已取得《房屋他项权证》和《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及或由该部门出具的其它合法证明房屋已抵押登记的文件;

4、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办理了保险并将保单原件交付乙方保管;

5、甲方支付并已缴清办理房屋评估、抵押登记、房屋保险、公证等手续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当金利率为月利率%，由甲方按月足额支付给乙方;典当综合费用为每月%，由甲方按月足额预先支付给乙方。

五、续当、赎当、绝当

1、典当期内及典当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甲方结清当期内利息、典当综合费用和违约金(如有)，书面提出申请并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续当，双方签订续当凭证。在此期限(\_\_\_\_日)内，甲方也可以赎当。

2、甲方于典当期限届满\_\_\_\_日后申请续当并经乙方同意续当的，除向乙方结清典当综合费用、利息外，还应根据实际天数每日按当金数额的0、5%支付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如赎当，须经乙方同意，除应支付上述费用外还应全额偿还乙方当金。续当期自典当期限或者前一次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

4、在出现续当后，除当期发生变化外，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变，双方应继续履行。

5、甲方于典当期限届满\_\_\_\_日后既不赎当也不续当的视为绝当。

六、绝当物处理 甲、乙双方约定，在发生绝当后，乙方除有权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处分抵押物以外，乙方同时有权自行委托拍卖行对抵押典当物公开拍卖。当物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已偿还甲方所欠乙方之债后，剩余部分退还甲方或办理提存(提存费由甲方承担)，不足部分甲方应继续清偿。 双方同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处分绝当房产。

七、抵押房产的处分

1、经乙方认可，甲方在典当期内可以委托第三人代为赎当;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对该第三人的书面授权委托文书，乙方要求公证的，甲方应当提交公证后的授权委托书。乙方承诺，在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人依本合同约定办理完毕房地产赎当手续后，应当协助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2、甲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当金和支付应付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行使法律或本合同所授予的全部权利而无需经过甲方许可，包括但不限于：

(1)以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房产，并以所得价款受偿; (

2)以乙方认为合适的租金、年期及条件，出租该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并以收取的租金和收益受偿; (

3)以本合同第十二条所约定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3、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出售、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房产时，有权签署有关该抵押房产的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文件及契约，也有权取消该笔买卖或出租，并签署有关文件，以及收取有关款项，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乙方均不负责。

4、乙方可于下列任何情况下有处分抵押房产的权利：

(1)出现绝当情形时;

(2)甲方不缴纳有关土地使用费或有关政府所征收的费用或款项(如果存在);

(3)甲方舍弃该抵押房产;

(4)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5)甲方不遵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5、乙方按本合同出租或出售或处分该抵押房产所得的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用以缴付因出租或出售或处分该抵押房产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缴付代理人、中介的费用、报酬);

(2)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甲方根据本合同应付的一切费用及杂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及修补该抵押房产的费用);

(3)用以清偿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欠乙方的当金本息、典当综合费用、违约金(如有)、实现抵押权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等)以及所有其它应付款项。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乙方须将余款退还甲方。出售该抵押房产所得款项，如不足以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一切款项，甲方应继续清偿。

八、甲方的保证 甲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典当房地产的抵押人保证如下：

1、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全额归还以偿还当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2、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完整，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之处;也未在本合同签订前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房产抵押予他人或设立权利限制;

3、甲方将合理占管及使用该抵押房产，不得将该抵押房产用于任何法律或保险条款所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目的;

4、甲方只可将抵押房产用于自住，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

5、甲方准许乙方经预先通知甲方后在合理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6、甲方在更改住所或通讯地址时须立即通知乙方，否则乙方的任何通知发送至原住所或通讯地址均视为甲方已收到;

7、如有任何诉讼、仲裁，可能对甲方及其任何财产有不利影响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8、甲方将按照乙方合理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全权办理房产保险、抵押登记、拍卖、过户等手续，以确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益;

9、如该抵押房产贬值，以致明显地不能或不足以作为其履行债务的担保，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否则甲方有权提前实现抵押权并向甲方继续追偿。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当金支付予甲方。

2、在甲方清偿完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欠乙方之债后，若甲方同时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乙方应解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并将有关该抵押房产所有权证明文件归还甲方。

3、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对甲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乙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乙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4、乙方无须征求甲方同意，可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他人，在转让后书面通知甲方即可，甲方须继续向乙方的受让人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予第三者;甲方的继承人或受让人，仍须向乙方的受让人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还款及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致他方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除非下列事项已在乙方感到满意情况下获得圆满解决，否则乙方可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形发生时，有权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立即提前偿还所欠乙方之债，或以合法的程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房产以清偿全部款项。本合同自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甲方之时解除。

(1)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当金、利息和典当综合费用或其他费用的;

(2)甲方的任何其它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因违约被司法部门勒令提前履行，或到期不能履行，致使乙方认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3)甲方因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其履行合同义务清偿债务或无人代其履行合同义务清偿债务;

(4)甲方的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受到查封、冻结或扣押、没收等影响或威胁，引致乙方认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5)不论任何原因，如该抵押房产不能在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或有关房地产管理机关拒绝予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或不能向乙方提供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益的证明文件;

(6)甲方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出售、出租、赠与、转借、托管、设定收益权质押等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7)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8)甲方其他可能影响归还乙方当金的行为。 如发现本条前款所述的任何事项或有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十一、纠纷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除有权采用本合同约定的公证强制执行的方式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外，乙方还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争议未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十二、强制执行

1、本合同双方同意向市处申请对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2、当甲方或借款人有违约事件发生或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情景的，乙方有权向市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凭本合同的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而甲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依法强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的财产进行拍卖、变卖等强制执行)，并自愿接受强制执行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担保金额、利息、综合管理费、违约金、实现抵押权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等)以及所有其它应付款项。接受强制执行的对象为包括不限于甲方房屋在内的甲方所有的财产，通过拍卖、变卖有关财产等方式偿还应偿之债。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当金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2、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当票、续当凭证、附件1当物清单、甲方提交的各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各方就本合同未尽事项可能签订的任何修改、补充协议、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等，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以电报、传真方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在，即视为已送达。

4、本合同中的公证强制执行和抵押条款独立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无效，不影响该公证强制执行和抵押条款的效力。

5、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当金数额、当期与当票或续当凭证上所约定的不一致者，以当票或续当凭证上所约定的当金数额和当期为准。

6、双方约定，如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应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7、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市公证处及抵押登记机关等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共有权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房产作抵押，并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

9、本合同于由甲、乙两方在乙方营业地签订。

甲方：乙方：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私人抵押借款协议 篇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经中国\_\_\_\_\_\_\_\_\_银行\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中国\_\_\_\_\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_\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并以\_\_\_\_\_\_\_\_\_（详见清册），上述财物的所有权归\_\_\_\_\_\_\_\_\_\_\_\_（借款方或

第三方），现作价\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财物。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无特定理由的，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财物，从中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贷款，贷款方仍有权向借款方追偿。

第五条抵押财物由\_\_\_\_\_\_\_\_\_保管。抵押期间，借款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抵押财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财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财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财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均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七条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达成延期协议的，由贷款方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财物，清偿贷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分加收\_\_\_\_\_\_\_\_\_％的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八条在借款方抵押财物之外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九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十条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_\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

私人抵押借款协议 篇10

抵 押 人： (以下简称为甲方)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特此声明。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其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2，占地面积：\_\_\_\_\_\_\_2，房产证号 ： \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借款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债权人为： ，此抵押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_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

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 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_。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甲方一次性给付乙方经济赔偿金元，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其相应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优先偿还乙方的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又未能同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乙方有权自行处分该抵押房地产，甲方无权以任何形式进行干涉。乙方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甲乙双方协商之后进行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在此合同上签名或盖章后，依法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总计三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公民身份证号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号： 抵 押 人(甲方)： 身份证号： 抵押权人(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为保证各方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房屋抵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抵押财产：甲方所有的位于\_\_\_\_\_\_\_\_区\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的一处房产。其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2，产权证号：\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 元。

第三条抵押房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抵押房屋由甲方自行保管并使用，甲方应保证在乙方偿还借款前抵押房屋完好（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出售、租借、损坏等

私人抵押借款协议 篇11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抵押物事项：

1）、房屋所有权证:潭房权字第 号房屋共有权证:潭房共字第 号土地使用权证:潭字第 号

2）、名称：

3）、座落：

4）、建筑面积：2；用地面积： 2

5）、抵押房地产价值：

2、抵押范围：

3、借款金额： 元人民币。

4、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借款种类：

6、借款用途：

7、甲方以位于 自有财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后，到\_\_\_\_市房地产管理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屋他项权利证）。乙方将在他项权利办妥后 天内将全部资金付给甲方。

8、借款利率：

9、还款方式：

10、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1

1、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1

2、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1

3、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执一份，房管处留存一份。 甲方： 乙 方：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贷款方：中国\_\_\_\_\_\_\_\_ 银行\_\_\_\_ 分（支）行（或信用社

私人抵押借款协议 篇12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 ，车号为 发动机号为：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 抵押期限、抵押款。 抵押期限为\_\_\_\_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抵押款为 元整

第三条 抵押情况声明、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抵押情况声明，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加盖手印，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 其它

1、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私人抵押借款协议 篇13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丙方：(抵押人)：\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本合同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借款条款

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_\_\_\_\_\_\_\_\_\_元)

借款用途：用于经营投资。

借款利率：月利率按照 分计算。

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如实际借款数额和实际放款日与该借款合同不符，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条，乙方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的归还：利息和本金到期日一并归还，借款结清后，甲方归还乙方先前出具的借据。如推迟还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五。

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之一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及利息而无需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因抵押人、抵押物发生变故或者抵押人违法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抵押人需要提前履行义务的。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

抵押条款

现抵押人同意以其所有的房屋的价值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抵押物基本情况详见所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所有权证复印件。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到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抵押期间，未经过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赠与或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致使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后生效。

如借款人违法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抵押权人执2份，借款、抵押人各执一份。

如本合同发生争执或纠纷，各方同意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篇二：个人抵押借款合同

抵押权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_\_\_年\_\_\_\_ 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_\_\_\_ 市(县)\_\_\_\_\_\_\_\_区(镇)\_\_\_\_\_\_\_\_路(街)\_\_\_\_\_\_\_\_号 \_\_\_\_\_\_\_\_\_\_\_\_房间之房产(地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 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行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七条 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抵押物的保险

第十二条 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_\_\_日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十三条 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吸哪个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 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五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一)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三)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在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一)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三)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三)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四)乙方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如不履行上述责任，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七条 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有同等效力。由\_\_\_\_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抵押权人住所：\_\_\_\_\_\_\_\_\_\_\_\_ 抵押人住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私人抵押借款协议 篇14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住址：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住址：

丙方(抵押人)：

住址：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正(￥1,000,000.00)。

二、借款用途：资金周转。

三、借款期限：六个月，从20\_年9月1日起至20\_年2月28日止，乙方应在20\_年2月28日前将借款全部清还。

四、借款的划付：本合同签订并办妥有关抵押担保手续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款项后，写回收款收据给甲方保管。

五、本合同借款期限内的利息为每月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月)，乙方应于每月5号前向甲方支付当月利息。

六、经甲、乙方协商一致，乙方可提前归还借款。

七、乙、丙方同意提供二人共同所有的、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民主村之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 ，使用权面积为㎡)为乙方向甲方之借款做抵押担保，并到国土部门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利证书由甲方保存。

八、甲、乙、丙三方约定上述抵押物价值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正(￥1，300，000.00)，实际抵押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正(￥1，300，000.00)。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和利息)、甲方实现主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若乙方到期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甲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得到优先受偿。

九、乙方借款期限届满还清借款或提前还清借款的，甲、乙、丙三方应于还清借款之日起十日内到有关部门注销抵押登记，甲方归还抵押物权属证书给乙、丙方。

十、转让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或者其继承人应于30天内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由其继承人、财产代管人或其它相关人员承担：

(一) 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

(二) 乙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有损还款能力的;

(三) 其它影响借款人履行债务的事项。

十一、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并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十二、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名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见证单位、登记机关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年 月 日

私人抵押借款合同范文2

贷款方：

借款方：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_\_\_\_\_\_\_\_\_\_\_\_\_\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乙方还款保证人\_\_\_\_\_\_\_\_\_\_\_\_，为确保本契约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息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_\_\_\_\_\_\_区人民法院(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可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七、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私人抵押借款协议 篇15

抵 押 人： 抵押权人： 为确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区\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_\_㎡，占地面积\_\_\_\_\_\_\_㎡.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_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

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_.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_\_\_\_\_\_\_\_\_\_\_\_\_\_\_（借款人） 乙方：\_\_\_\_\_\_\_\_\_\_\_\_\_\_\_（出借人）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